

## 國立中山大學學生事務處學生運動代表隊評鑑要點

99年3月4日 98學年度第二學期學務處第2次組長會議通過

101年3月21日 100學年度第二學期學務處第3次組長會議通過

108年6月24日 108學年度第二學期學務處第9次組長會議修正通過

本校111年3月30日 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目的：為落實學生運動代表隊組訓、展現團隊績效並培養學生積極負責之態度，特訂定本評鑑要點。
- 二、依據：本要點依據學生運動代表隊輔導作業規範訂定。
- 三、評鑑小組：由體育組組長及學生運動代表隊教練5~7人組成，並由體育組組長擔任召集人。
- 四、評鑑方式：本評鑑每年實施一次以學年度為單位，資料由各校隊於每年六月底前提報體育組，經相關業務負責人彙整後，送請評鑑小組進行評鑑。
- 五、評鑑內容分為組訓績效、參賽績效及活動績效三部分。
  - (一) 組訓績效占60分，採比例扣分制，標準如下：
    1. 會議出席率（15分）：未參加者以當學年度應出席會議總次數，依比例扣分。
    2. 代表隊檔案資料彙整是否齊全及掌握時效（15分）：資料未交者以當學年度應繳交總次數依比例扣分，逾時繳交者則每次扣1分。
    3. 例行練習情形（20分）：以出席簽到及體育組不定期派員記錄所佔比率計算。
    4. 場地使用（10分）：場地使用出現缺乏清潔、維護及不使用而未告知關燈者，每次扣1分。
  - (二) 參賽績效占30分，採事件加分制，各名次配分如附件標準表所示，相關配套說明如下：
    1. 團體項目：分為全國賽、錦標賽及聯誼賽，每參加一項比賽得基本分3分，成績部分除全國賽採名次計分外，其餘依所得名次除以參賽隊數之比率採計分數。
    2. 個人項目：分為全國賽、錦標賽及聯誼賽，每人參加一項比賽得基本分0.5分（聯誼賽0.25分），單次比賽最高以3分計。成績部分除全國賽採名次計分外，其餘依所得名次除以參賽隊數之比率採計分數。
    3. 大專聯賽：參加聯賽得基本分3分，預賽進入複賽者加2分，複賽進入決賽者再加2分，最後依所得名次採計成績分數。若該項聯賽僅區分兩級次者（如公開及一般組），除前8名外不另採計成績分數。
    4. 正興城灣盃：依所得名次採計成績分數，但所得名次與參賽校數

相同時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 活動績效占 10 分，採事件加分制，主協辦校內(際)各項競賽、表演及宣傳活動每次計 2 分。

六、特殊計分：各校隊因各項優良表現或重大過失事件，得經由評鑑小組討論後予以 5 分內之額外增減分數。

七、獎懲：

(一) 評鑑前三名且成績達 85 分以上者，由體育組核發該隊所有入隊一年以上之隊員一年期之運動證，予以鼓勵。另該隊得優先使用體育組經管之相關設施，惟使用相關設施及時間由體育組另訂之。

(二) 評鑑未達 70 分，改列觀察性代表隊或經隊員 1/2 以上決議，終止校隊組訓。

(三) 列觀察性代表隊者，酌減下學年度之經費補助（最高補助 80%），若次年評鑑仍未達 70 分，則撤銷該運動代表隊之設立。

(四) 經撤銷或終止組訓者，須繳回屬於體育組之設備與財產，且於一年內不得申請成立性質相近之運動代表隊。

(五) 校隊成員未滿 3 人者，不論其評鑑成績如何，得經由評鑑小組討論後撤銷該運動代表隊之設立。

八、本評鑑要點經學生事務處組長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中山大學運動代表隊對外參賽成績採計標準表

團體項目	參賽	第1名	第2名	第3名	第4名	第5名	第6名	第7名	第8名	
全國賽	3	18	17	16	15	14	14	13	13	
	參賽	10%	20%	30%	40%	50%	60%			
錦標賽	3	10	9	8	7	6	5			
聯誼賽	3	6	5	4	3	2	1			
個人項目	參賽	第1名	第2名	第3名	第4名	第5名	第6名	第7名	第8名	
全國賽	0.5	8	7	6	5	4	3	2	1	
	參賽	5%	10%	15%	20%	25%	30%			
錦標賽	0.5	6	5	4	3	2	1			
聯誼賽	0.25	5	4	3	2	1				
大專聯賽	參賽	第1名	第2名	第3名	第4名	第5名	第6名	第7名	第8名	8名外
聯賽1級	3	18	17	16	15	14	14	13	13	12
聯賽2級	3	12	11	10	9	8	8	7	7	6
聯賽3級	3	6	5	4	3	2	2	1	1	
正興城灣盃	1	4	2	1						

備註：

個人項目：含一般球類雙打。

大專聯賽：專指籃球、排球、足球、棒球等四類聯賽。

全國賽：大專運動會、大專盃或由大專體總及各全國單項協會主辦之比賽。

錦標賽：非上述全國賽或參賽對象含有大專等級（學級）以下之比賽。

聯誼賽：由各校主辦之校際交流賽。